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加资源储备，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运营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许敏田及台州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 17.4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了，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修订和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有关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